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33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出版

～～目 錄～～

第 38 次會議(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紹庭..... 1

許議員崑源.....20

黃議員柏霖.....29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紹庭、許議員崑源、黃議員柏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紹庭質詢。

黃議員紹庭：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 1 次市政總質詢，紹庭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陳市長，去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的高雄市 731 氣爆，高雄市死傷人數總共有多少，市長你知道嗎？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32 人死亡。

黃議員紹庭：

受傷的呢？

陳市長菊：

受傷的有兩百多人，65 人重傷。

黃議員紹庭：

所以總共有三百多人受傷。

陳市長菊：

對，三百多人。

黃議員紹庭：

三百多人輕重傷。〔是。〕市長，對於死傷的市民朋友，你是否有「我不殺伯仁，伯仁爲我而死」這種愧疚的情懷？市長，你是否有這種感覺？

陳市長菊：

當然，對於石化氣爆在我任內發生，不管這是幾十年的問題，不過在我任內發生，這是一個悲劇，我想所有的市民朋友跟我一樣，都是哀矜而勿喜，對我個人來說，市長要承擔最大的責任，對於死亡或受傷者，我對他們充滿抱歉！我也非常自責。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這樣子，我稱讚你，你是一位仁民愛物的市長，對於高雄市發生這麼大的公安事件，造成這麼多人無辜死傷，你說出這些話，本席給予你肯定。但是當時的環保局長、也是現在的陳副市長，我請教你，在去年 7 月 31 日晚上 6 點多，1999 接獲通報，為什麼環保局無法立即知道它是丙烯氣體？副市長，請你簡單答覆，當時是怎麼回事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環保局接獲消防局的通報應該是 8 點 39 分左右。

黃議員紹庭：

對，一開始消防局有…。

陳副市長金德：

8 點 39 分左右接獲通報，環保局大概半個小時之內到達現場。另外，毒災隊，毒災隊就是…。

黃議員紹庭：

我時間不多，我是問你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沒有辦法判定它是丙烯外洩呢？

陳副市長金德：

它是一種不明氣體，通常採了樣之後會送回實驗室，或環保局委託的大學實驗室做檢測，當場沒有那種即時檢測的儀器。

黃議員紹庭：

市長，高雄市這四十年來既然是一個石化業的城市，市政府環保局、消防局也好，是否需要這種設備？台北市不需要、台中市不需要，高雄市有需要嗎？是不是應該這樣說？不要說 6 點多，環保局如果在 8 點多時機器一推過去測出是丙烯…；我請教消防局長，當時你是怎麼處理的？當天在 731 氣爆現場，消防局是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第一時間接到…。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再說那些，你們是如何處理這個不明氣體的？副市長所謂的「不明氣

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個，我們沒有偵測儀器；第二個、我們不曉得管線的洩漏源在哪裡？我們當晚…。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說這些，你當時是怎麼處理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個，我們到現場…。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先噴水？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然要稀釋。

黃議員紹庭：

稀釋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水霧稀釋。

黃議員紹庭：

你總共噴多少水？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沒有辦法預測。

黃議員紹庭：

無法預測嘛！水都流到三多路、流到鳳山去，整條路都氣爆。如果你知道是丙烯，你還會噴水嗎？局長，你簡單說就好，你要怎麼處理丙烯的洩氣，你告訴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是丙烯，也是要用水稀釋，防止丙烯瀰漫在空氣中擴散。

黃議員紹庭：

然後另外呢？只有噴水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然。

黃議員紹庭：

這樣子，請坐。市長，問你團隊兩位專業的局長，現在經費編了嗎？我們有沒有編預算要買這種…，既然有這麼多危險性的氣體在高雄市的地下跑，市長，請你簡單答覆，我們編了這筆預算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用空污基金已經在採購中，採購這種即時監測的儀器，我們從這次得到很大的教訓，因為連中央環保署派駐在高雄的都測不出來，直到最後才測出來，所以這種即時的監測儀器是必須的，我們用環保局的空污基金立即採購。

黃議員紹庭：

感謝市長。

陳市長菊：

謝謝。

黃議員紹庭：

前車之鑑，後事之師，高雄市在地下埋設石化管線已經將近四十年了，當然，業者有責任要將它維護好，最後也發現那是箱涵的問題，現在還在打官司，本席就不在這裡做結論。剛才副市長也說了、消防局長也說了，我請教工務局長，這個管線是什麼時候埋設的？根據工務局的紀錄，這個管線是什麼時候埋設的？楊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我們的紀錄裡面，是 79 年申請的挖路許可。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知道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79 年的時候，現在查出來是 79 年。

黃議員紹庭：

你什麼時候任職在工務局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 73 年就在工務局，但是不在這個業務單位。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個管線是 79 年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埋設的，是不是？〔是。〕申請埋設什麼管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長途油管，申請的名稱是柴油，是長途的。

黃議員紹庭：

名稱是柴油嗎？〔是。〕你們的資料是柴油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看出來的是這個樣子。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張是民國 79 年中油向高雄市政府養工處申請挖掘道路的許可證，你覺得很眼熟嗎？〔是。〕局長，這就是你們內部的東西，是一模一樣的，〔是呀！〕79 年就向高雄市申請這個管線，申請做什麼用途？誰去申請的？是中油，為什麼是中油申請？請局長答覆，為什麼是中油去申請的，你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時的情況我不了解，但是應該是中油要負責建置。

黃議員紹庭：

是中油負責建置嘛！〔是啊！〕局長，這是你說的。市長，民國 79 年的時候，石油管理法也好，天然氣事業法也好，都還沒有這些法，這些都是民國 90 年以後才制定的。當時石化的國營企業只有中油，所有地下管線只有中油能建置，所以中油代表所有化工廠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挖這些管線。我再拿一張給你看，同樣一個計畫，這張是什麼？這張是 79 年中油申請時的工程計畫書，市長，你注意看，我用紅色標起來的是福聚的管線，福聚是什麼？福聚就是後來被李長榮買去的那條線，福聚的第三欄寫「福聚 C3」，環保局長，你是專家，C3 上面兩撇是什麼意思？這是哪一種化學物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我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你不知道嗎？你不是讀這個的嗎？陳副市長，你知道嗎？C3」。

陳副市長金德：

C3 是 3 個碳。

黃議員紹庭：

上面有兩撇那是什麼？

陳副市長金德：

通常有機化學不會寫兩撇，但是從後面來看應該是丙烯。

黃議員紹庭：

這個就是丙烯。

陳副市長金德：

丙烯或者是…，3 個碳不只丙烯，也有丙烷、也有丙炔等等都有，就是 3 個碳的化學物質。

黃議員紹庭：

好，兩位請坐。市長，民國 79 年的公文送到高雄市政府，工程計畫書寫得很清楚，福聚黑 4 吋管丙烯，譬如亞聚有乙烯、中石化等等都寫在這裡。工務局長，所以 7 月 31 日發生的時候，市政府內部從頭查到尾就是不曉得到底是什麼氣體？你讓我們消防隊的兄弟和環保局的兄弟跑了整夜，都還不知道是什麼氣體。工務局長，我再問你，你有向高雄市的石化業者收使用費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收這個道路的使用費。

黃議員紹庭：

民國幾年開始收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可能要再查一下，應該是在九十幾年開始收，90 幾年的時候。

黃議員紹庭：

我跟你說是在 97 年開始徵收。你收錢的時候是否還有要求他要交維運計畫書？

工務局楊局長名明州：

這個是在高雄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裡面有說到：要有一個檢測的維護計畫。但是我們的檢測維護計畫是針對道路挖掘，就是道路的維護而不是針對管線的維護。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它檢測計畫書裡面的內容，有沒有講到裡面的內容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裡面的內容，管線單位送來的只是針對道路的人（手）孔的維護，人（手）孔看它是否有下陷或不平，就是針對這個在維護，因為我們是道路挖掘許可的主管單位。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請坐。市長，我說給你聽，這份是人家每年送來的維護計畫書，裡面寫得一清二楚。管線在哪裡？每間公司要怎麼維護、要怎麼管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收人家的使用費，每年向廠商收錢，收一收卻沒有去管理。我說真的，雖然沒有像這一條石油管理法在管理石油管線，還是天然氣事業法在管理天然

氣的管線，但是這老早就有在管理了嘛！是不是？爲什麼事情發生了，就說我全部不知道！市長，你看，你任用這些人實在沒有用，這就是無能的政府！資料都在市政府，結果事情發生了都不知道。剛才市長在講的，我們無辜往生了32條高雄市民的生命！市長，在7月31日發生以後，市府人員常在說，中央沒做什麼事情，那麼你希望中央對這次的731氣爆能夠協助什麼？在立法的部分，市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向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是一個石化城市，剛剛黃議員也提到，那個時候唯一的國營企業就是中油。但是今天石化悲劇發生，我們當然追究責任，也認爲市政府應該承擔責任，我們從來沒有推卸。但是我們認爲在這個階段，中油需要把當時所有的管線圖樣和狀況告訴我們。因爲當時中油用的是石油管線，是用管線來申請。這個過程他如果只是申請道路開挖的許可，所以工務局對他這次開挖的內容並不是很專業，他就信賴中油，這個部分當時也沒有法令把它規範得很清楚。今天居然發生了這麼大的悲劇，我們認爲中央和地方爲了高雄市的石化管線應該建立專法，專責來處理這些管線，讓管線有個專責單位來負責，這樣可以讓高雄更安全，我們唯一期待的就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市長，中央是否有立這個法了？

陳市長菊：

沒有，中央是要對「工廠管理輔導法」做個修法，讓這些管線就地合法，高雄市認爲這樣不洽當。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反對中央這個法令。

陳市長菊：

我們不是反對，是認爲這個部分不能讓他就地合法，我覺得我們對石化管線應該嚴格的監督、管理，能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規定哪些事情由哪些單位承擔絕不逃避。如果是由地方來管理，那麼地方就承擔，從過去到現在，所有的管線都是屬於國營企業，如果這個部分由中央和地方來分攤，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不能像現在的三不管。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說的第一點，工務局是負責讓他們挖掘道路而不知道管理的內容，你是被騙了，你是被你的局長騙了。他們來申請管線，從民國97年，我剛才

說過，你們就開始向李長榮化工收管線費用。局長，你們是向中油收嗎？你們不是嘛，你現在也搖頭，你們是向李長榮化工收管理費，你卻告訴我說，你不知道裡面埋什麼東西，是不是這樣說？這份就是契約書，民國 79 年，李長榮公司就是原來的福聚公司，他叫中油去建造的時候就有一份契約書，剛才講得很清楚。79 年只有中油可以挖，所以是石化公司請中油去挖，契約書最後一條寫什麼？「工程款結清後，產權歸甲方所有」。從頭到尾，中油根本不是它的產權，我相信局長對這些絕對很清楚，是不是這樣說？市長啊！你被你屬下的人騙了。

再來，你剛才說中央要立個專法，你認為他提出來的工管法修正條文不是法。我聽說，今年 104 年 1 月 15 日時行政院有開個院會，有邀請高雄市去參加，是要針對立這個法來開會，有這件事情嗎？市長，有啦，你點頭了。我們去的態度是怎樣？是贊成還是反對？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當天院會是我去開的，我們的態度就如同剛剛市長所講的。

黃議員紹庭：

是反對嗎？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立專法來管理這些石化管線，不應該在一個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讓它去就地合法。我們的石油管理法、天然氣法和電業法等這些危險性低的管線，都有專法來管理了，更何況這些更高危險性的石化管線。我們從頭到尾都是主張有專法來管理。

黃議員紹庭：

這不就是一個專法嗎？不然是什麼法？在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明令規定工業區除了工業區外的石化管線管理，這不是專法，不然這是什麼法？副市長，我聽不懂。

許副市長立明：

它當然不是專法，如果這樣的話，石油管理法也不用立了。所謂的專法就是…。

黃議員紹庭：

石油管理法是特許行業，哪些石化氣體是特許行業？你講的石油是特許行業。市長，你聽著，天然氣是特許行業，電、水也都是特許行業，現在台灣——中華民國有專法的，你所謂的專法就是那個法，專門在講石油、天然氣都是

特許行業。請教副市長，你怎麼把這種石化業者當作特許行業呢？

許副市長立明：

據我所知道的，天然氣未必是特許行業。第二點，特許跟這個管線的管理和安全其實沒有相關聯性。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定這個法的目地，就是要看這個法有沒有辦法監督和管理這些管線，你同不同意？

許副市長立明：

是。

黃議員紹庭：

你有同意嘛！

許副市長立明：

是。

黃議員紹庭：

1月15日行政院會已經把工管法修正條文審好，送到行政院了，我請教你，1月15日之前，他有沒有要我們派人去參加討論這個會議，有還是沒有？

許副市長立明：

我有看到幾次的會議紀錄。

黃議員紹庭：

什麼叫做你有看到？有還是沒有？

許副市長立明：

我有看到會議紀錄。

黃議員紹庭：

我們是派誰去？

許副市長立明：

法制局和經發局的人員都有參加。

黃議員紹庭：

都有參加。

許副市長立明：

對。

黃議員紹庭：

請法制局尤主秘進來，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請暫停，請尤主秘進來，請繼續。

黃議員紹庭：

尤主秘，今天給你出個公差，你有沒有代表高雄市去中央參加「石化管線管理修正草案」會議？有還是沒有？請主秘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尤主秘回答。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有去參加這個會議。

黃議員紹庭：

你是在幾月幾日去參加的？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詳細的日期我不是非常記得，不過確實是有參加過，和這個管線有關的會議有三次，但是和石油管理法修法的，我印象中只有一次。

黃議員紹庭：

我在講的是管線，中央在定這個法令的時候，你參加的是幾月幾日，你不記得是不是？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對，因為一共有三次，第一次…。

黃議員紹庭：

你在會上被授權，你是主秘嘛！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是。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政府授權你去中央參加立法討論的時候，你在會中的態度是什麼？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在會中…，因為當時主持的主席是許政委，許政委一開始開會的時候，他說就不要再有什麼反對聲音了，目前中央確立就是要從「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來做處理，一開始對這個部分我是反對的，我向他提到，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來管石化管線時，整個「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範目的是不同的，而且這個管線的性質和一般工廠的性質也不同，所以其實不宜在這邊立法。當時我的印象裡面，他就有提到：目前中央已經確立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定來辦理。

黃議員紹庭：

主秘，你講的這些話，有在協商會議上面提出來嗎？有還是沒有？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不曉得有什麼協商會，就是當時在…。

黃議員紹庭：

11 月 18 日的協商會議紀錄在我手上，有沒有協商？你在現場有沒有發表高雄市政府的反對？有還是沒有？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在這個部分，我一開始就有提到就這個…，我不曉得它的會議紀錄是不是有紀錄這麼清楚，這個我不清楚；不過在一開始的時候，在幾次的會議裡面，我都表達高雄市政府對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一共參加幾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印象裡面從整個氣爆之後…。

黃議員紹庭：

你在行政院參加過幾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行政院參加過兩次。

黃議員紹庭：

兩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對。

黃議員紹庭：

哪兩次？11 月 18 日和幾日？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另外還有一次是陪當時的劉副市長，雖然主席都是許俊逸政委…。

黃議員紹庭：

那時候有草案了嗎？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那時候還沒有。

黃議員紹庭：

對嘛！我是在問你草案修正的時候。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對，草案修正也是許政委來主持的，就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就你的專業來說，主秘，當時的修正條文你有看，和我們上個星期通過的「既

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差別在哪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差別在當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

黃議員紹庭：

你跟我講內容差別在哪裡就好了。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第一個，它把石化管線視為是工廠延伸的一部分。

黃議員紹庭：

那不是工廠延伸嗎？這裡有哪一條管線不是工廠延伸？你跟本席講。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因為管線一般的概念上，是在廠區裡面的管線，或許你可以把它視為是工廠的延伸，如果是廠區以外的管線，它使用到一般公共空間和道路，是不是可以把它視為是工廠延伸的部分，這個部分在實際上的狀況是有一些疑義的。

黃議員紹庭：

有什麼疑義？我先請教你，工廠裡面是工廠管理法在規範，以前出了工廠沒有規範，他把它放在裡面做修正條文，這個東西就是立這個法來管理工廠出來。市長，中央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啊！時間先停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請暫停。

黃議員紹庭：

市長，731 氣爆以後，中央花了那麼多的精神和時間爲了要管理這些管線，從一開始公告這些爲危險物品，然後也公告石化管線屬於工廠管理法的管理範圍，一個法裡面就要予以管理了。市長，高雄市政府包括主秘在的 11 月 18 日，我們一共參加 2 次協商會，是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26 日，裡面是逐條討論，主秘有沒有逐條討論？有沒有？你去的那一次是不是逐條討論？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去的那一次是…。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逐條討論？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它是有逐條討論，但是我們就去了一次。

黃議員紹庭：

你去的那一次是逐條討論，討論一整個下午。市長，草案討論完之後，高雄市政府逐條討論也沒有意見，1 月 15 日他向你說什麼？他說我反對，許副市

長說反對什麼？反對就地合法，反對管線就地合法。因為我看到高雄市政府發布一則新聞稿，在 1 月 15 日本席調出媒體報導，媒體上面寫：「高雄市政府反對工管法修正草案，因為反對就地合法。」第二個，沒有落日條款。市長，你聽得懂嗎？沒有落日條款就是這些管線何時要遷出高雄市，它就叫做沒有落日條款。副市長，我們現在新的既有管線，我問曾局長好了，我們上個星期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有沒有就地合法？我們是不是把它合法化？請曾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很清楚在立法說明裡面有講到，我們是希望能夠在維護管線安全的前提下，給產業一個轉型的機會，所以它不能夠是一個長期使用的東西。我們也呼應許副市長在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裡面提到的，管線必須要有落日條款這樣的精神，而這個管線的使用是每年提出申請。

黃議員紹庭：

市長，中央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立法過程也三、四個月了，我們也參加過會議，1 月 15 日許副市長一去就舉手說：「我反對就地合法和沒有落日條款。」這兩個理由他當場就表示反對。你參加過行政院會嗎？行政院會只要有反對就是協商，協商回來以後怎麼樣？高雄市政府 3 月 10 日就提出「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市長，我告訴你，原來我們不是反對中央，是你聽下屬說我們要自己制定一個，我們自己要制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不要用中央的工管法，兩個法令幾乎一模一樣，差別在哪裡？差別在高雄市制定的自治條例非常簡陋。總共幾條？曾局長，我們那個自治條例一共幾條？你簡單講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過議會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共 11 條，其中有兩項授權，一項是具體的維護管理辦法必須透過行政規則來規定。

黃議員紹庭：

11 條。市長，剛才許副市長說的石油管理法也好，天然氣管理法也好，無論是管石油或管石化管線的，在工廠管理法第 39 條加上 17 條的細則是 57 條，它不是 57 條、60 條，就是 72 條，結果我們卻制定出一個 11 條的自治條例，只有 11 條的自治條例。市長，11 條裡面去頭去尾，最後一條就是「公告之」，

第一條是「定義」，剩 8 條，第二條是「主管機關是經發局」，總共 8 條的法令，非常的簡陋。上個星期四在議會審這個法條的時候，本席一直要舉手發言，本席贊成這個法令一定要制定，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但是我們是停止討論、逕付表決，這種法令有辦法監督、管理這些管線嗎？我請教曾局長。根據你這個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如果今天高雄市某一個地區又有不明的氣體外洩，我請教曾局長，我們用自治條例的哪一條去管理監督現場？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不明氣體外洩，我們啟動的是防救災機制，所以他引用的法律是災防法。

黃議員紹庭：

那你就不要這個法，我問你說這個法令裡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這個法令管理的是日常安全維護，不是等到外洩的時候才管理。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有聽到吧！我們這個法是日常維護而已，氣爆的時候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樣跟我們 7 月 31 日的氣爆有什麼不一樣呢？市長，我們立這個法的品質，你聽到現在，如果你用中央的工廠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四的增修條文，他有一個緊急聯絡的機制，這在石油管理法跟天然氣管理法裡面是一模一樣的，中央制定的這麼適當，也派專家去聽過，你就只吵著是專法或不是專法，還說不要讓他就地合法，你底下的人都推得一乾二淨，還說中央沒有立法，你反對別人就地合法，結果我們自己的條文裡面第三條也一樣是就地合法，上面寫：「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都一樣，第三條，許副市長，你不要笑，你們立這個法也是把這些管線所謂合法化，中央要立這個，你不要讓他立，你講說你自己要立。市長，外面的人都在講，你立這個法是爲了跟中央對抗，我覺得不是這樣，你是要做人情給這些業者，你要給中央做人情，不如我高雄市政府來做人情將你合法化，是不是這樣？所以有人說民進黨政府反商，我覺得我們陳市長沒有反商；中央要立這個法時，你認爲不可以讓他就地合法，結果我們通過的這個自治條例也是將他合法化，那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我想是我們要做這個人情。

還有一個落日條款。許副市長，你在 1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反對之後，中央的態度是怎樣？許副市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行政院院會，直轄市是列席，當時院長也可以裁示不理會我們的意見，我們就是把立場表達出來，最後的裁示是院長說：「這個案子緩議，持續溝通。」第二個部分，所謂的就地合法跟落日條款，基本上配套…。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在 1 月 15 日，副市長，我請教你，1 月 15 日你在院會反對以後，院長則是要大家協商，中央有什麼動作？你跟大家講，簡單講就好。

許副市長立明：

中央大概就是以經濟部為主，之後大概有協商兩次到三次。

黃議員紹庭：

協商兩次到三次，你們到中央去協商嗎？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是經濟部下來高雄。

黃議員紹庭：

經濟部來拜訪你們，誰來拜訪？

許副市長立明：

大致上就是沈榮津次長。

黃議員紹庭：

沈榮津次長來過幾次？

許副市長立明：

我印象中是兩次還是三次，這中間有一段時間。

黃議員紹庭：

部長有沒有來談過事情？

許副市長立明：

部長有拜訪過一次。

黃議員紹庭：

有拜訪過，有談過這個，有沒有見過市長？

許副市長立明：

有。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 4 月 20 日？我不能讓你作弊。

許副市長立明：

對，但是部長在這裡談非常多的事情。

黃議員紹庭：

不要緊，所以你講的是經濟部總共拜訪過高雄市政府三次，沈副部長榮津兩次、部長一次來拜訪市政府，希望你們對落日條款…。

許副市長立明：

雖然拜訪過三次，但是真正針對這個石化管線大概只有一次，其他的都在談其他的問題。

黃議員紹庭：

這是在你講的，你們關起門來，我怎麼知道你們談什麼？他們就是來拜託你們能不能讓這個條文通過，趕快讓高雄市安全，是不是？你推得一乾二淨，你在院會都跟經濟部說你反對，理由是什麼？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共識？副市長，跟我聽到的有沒有一樣。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我們的態度還是如同我在院會上表達的是一樣的，就是這些違法而且造成這麼大的一個災難，不應該毫無條件的一個法令通過，就讓他就地合法，我想這個對高雄市民真的太不公平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怎麼講都說那個不合法，剛才拿給你看，當時中油幫福懋做這個管線都是有合約書的，你說他們違法，工務局自己沒查清楚，你們每年跟他們收錢，你們收管線費用都沒在管理，你還說他們違法；再來，你說他們違法還要就地合法，你自己也就地合法。市長，我覺得這個副市長不能用，很不知道變通，莫名其妙，是不是？副市長，我聽說市政府是跟中央要求要有落日條款，有這件事情嗎？你簡單答覆，有沒有？還是你要點頭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是在就地合法的前提之下，就應該要有落日條款。

黃議員紹庭：

你有要求就地合法，高雄市政府還要求年月日要進去。市長，這個立意很好，我也希望高雄市區這些石化管線要趕快移出高雄市區，這叫做「落日條款」。市長，是不是？但是現在是怎麼做的？怎麼做不到呢？仁大工業區在仁武、大社，他們的原料從前鎮的港口進來，要經過市區才有辦法到仁大工業區，是不是？你現在馬上要定個落日條款，到時候工廠不知道要搬到哪裡？這個落日條款要訂年月日實在是強人所難、立意甚高。我請教曾局長，我們的條文裡面有

沒有落日條款？局長，你簡單答覆有還是沒有就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法規會的公聽會裡面有討論過這件事情。

黃議員紹庭：

我們定出來的，三讀的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後來議會沒有通過這一條。

黃議員紹庭：

根本就沒有寫上來，我們送到議會法規會的二讀就沒有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自治條例是每年要送審，我們有一個審核跟管制的機制，所以並沒有一開始就明定什麼時間一定要落日。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就是沒有落日條款，市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說明一下，是每年都有審查，許可是每年許可一次。

黃議員紹庭：

中央定的跟你一模一樣，但是你要求中央要落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央沒有每年許可一次，因為他總共只修了 5 條。

黃議員紹庭：

你要我唸給你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次工廠輔導法總共修了 5 條。

黃議員紹庭：

我在跟你講落日條款，局長。市長，我要講的是什麼？我們要求中央的法令要研討落日條款，結果我們自己三讀通過的也沒有落日條款，也是就地合法。我實在是搞不懂為什麼我們要自己制定這個東西，別人就已經制定好了，我真的想不通。我剛問局長你也有聽到，今天萬一又有氣爆了，我們要採取哪一個機制？該如何馬上啟動緊急通報？每個廠區要有聯絡人，要馬上把它關起來，我們在這個法裡面隻字未提，也沒有任何罰則。我們要管理這些石化業者，這 11 條法條裡，一條罰則都沒有。沒有處罰的話，哪一個業者會害怕？這是一個沒有罰則的自治條例，業者怎麼會好管理？我希望下一個會期，因為已經三讀通過了，我支持這個法案，我支持石化管線應該好好的管理，但是我希望

夠制定的更嚴謹一點，不要這麼簡陋及粗糙，沒有任何罰則可言。市長，你是否能夠責成相關單位，在下一個會期時，再將修正草案送進議會。市長，你的看法為何？你可以答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法規經過議會三讀通過，如果在執行上窒礙難行，或者在執行過程中，認為立法有欠缺不足的地方，當然隨時都可以，我們也願意再送議會修正。

黃議員紹庭：

像剛才我問局長的問題，他現在就無法處理緊急應變狀態…。

陳市長菊：

這是每一年都要申請管線允許制。

黃議員紹庭：

市長可能你因為公事繁忙，對這個法令你可能不知道。請教局長，我們現在依照這個法，有沒有每年一定要去檢查、監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

黃議員紹庭：

不是現在的做法，你告訴我，這個法裡面，條文…。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這個法所規範出來的做法是，業者每年必須要…。

黃議員紹庭：

交報告嗎？現在就在交報告，你們要不要去檢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現在交出來的報告，跟我們所要求的差非常的多。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主管機關每年需不需要去檢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找專職的單位跟我們一起抽檢。

黃議員紹庭：

每年都要檢查嗎？〔對。〕請看 powerpoint，你們所制定的第九條法條，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及執行情形，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局長，我覺得你寫這句是多此一舉，哪一個管線所有人會拒絕高雄市政府的抽查？你知道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管理法怎麼定的？他要求每年至少一次

定期檢查，隨時不定期抽查。照這個法條的解讀，你可以都不要去檢查，所有局長都在場，請大家讀一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不定期」是什麼意思？你有一一定要去檢查嗎？不一定要去啊！

副市長，你們所立的這個專法實在是太粗糙了，也沒有任何的罰則。市長，我還是希望你能跨局處找一些專家、學者，送修正條文到議會，讓我能好好監督。上個禮拜四，我發言不到兩次就全部審議通過，我對我的選民十分的抱歉。市長，你是否能答應我，再研究一下這個條文？再將修正條文送到議會審議？可以嗎？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剛有向黃議員提到，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有具體認為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會再送議會。我們的目的和黃議員是一樣的，希望高雄更安全，保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黃議員紹庭：

如果像剛才局長講的一定要再氣爆一次，這才叫做執行上嗎？我問他這個法令有緊急狀況時，都沒有辦法處理了，我說的這麼清楚，為什麼市政府還無法接受呢？這是為了高雄市民好，哪一個管理法裡沒有緊急應變措施？只有我們這個法沒有。市政府真的這麼被動，還不願意送修正條文嗎？

最後一張 powerpoint 是有關石化專區，剛才提到落日條款，如果石化專區沒有成立，就不可能有落日條款，因為仁大工業區無法遷移過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質詢時間到了。

陳市長菊：

部長在二個多禮拜將近三個禮拜前有到高雄來，是否設置石化專區，部長認為將來高雄市的石化管線或是未來經濟部要推動石化專區，他們要和高雄市成立一個溝通平台及管道，只有討論到這裡。

高雄市既有管線自治條例，黃議員剛才很多的意見，如果在現在階段自治條例有不周延或是需要更嚴格的部分，今天黃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因為黃議員的目的跟我們的方向目的都一樣，希望高雄更安全並保護高雄市民免於石化管線的悲劇再次發生。既然我們的方向相同，黃議員的意見，我們相關局處會非常重視。如果我們認為窒礙難行有需要更周延，當然會將相關的自治條款再送議會。

石化專區的部分，這個需要討論，因為我們有一個溝通平台，是否要成立石

化專區，不是高雄市…，這是中央在這個部分，對於未來高雄產業的布局，但是這個部分他需要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及討論。石化專區要設置在哪裡？這個部分高雄市民也有不同的意見及聲音。但是那一天部長希望能跟高雄市政府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互動的平台。我認為這個方向，中央跟地方爲了石化產業、爲了高雄的安全，中央和地方願意互相溝通，我認為這都是好事，我們就建立這個溝通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許前議長崑源質詢。

許議員崑源：

尊貴偉大的陳菊大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我的時間先借給陳玫娟議員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延續我 5 月 13 日總質詢的部分，社會局長，左營分局蓋好之前，我和張前局長乃千一直在討論，是不是要把富民長青的二樓，左營交通隊搬遷之後騰空的空間再利用，這個部分我有請教張前局長乃千和現在的姚局長，我在部門都有向你們討教過，那個空間 8 月份即將搬遷騰空。姚局長，我們討論這麼久了，你們對這個空間的利用有什麼計畫？因爲你們過去給我的答案都是研議再研議而已，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富民長青二樓我們是向經發局租借，公文的部分感謝經發局都許可，等到 8 月底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和左營交通隊搬遷完畢之後，社會局目前是規劃希望下半年就可以搬進去，當然裡面還有很多相關場地…。

陳議員玫娟：

所以富民長青延伸到二樓是確定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方向是確定的。

陳議員玫娟：

裡面一些設置的問題你們都可以克服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克服當中。

陳議員玫娟：

到時候如果定案請給我一個答覆，因為我已經從張前局長乃千講到現在了，好不好？〔是。〕再過來是教育局，文府國小的殘障坡道之前本來要質詢這個問題，因為去年本來要用建議款來做，現在沒有了，那天我剛好遇到教育局局長，你告訴我說你們會研議。文府國小的殘障坡道，因為這個空間大家在那邊辦活動，這個樓梯太多了，很多殘障的小朋友沒辦法下去參與，所以他們心裡都很難過，拜託局長想辦法克服，儘快幫我們處理。

今天的重點是富國公園的改善，這個議題從我知道富國公園要改善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和工務局、交通局研議這個問題，但是討論到現在工務局一直都不讓步，這個公園為什麼有那麼多…，為什麼我們一再提出來講？因為民衆一再的陳情，那天總質詢我有向你們講過，那天下大雨還來了那麼多人，這是跳標準舞那邊、這是跳元極舞這邊，都一直在陳情，希望這個公園改造的時候不要變成只能單純走路和散步而已，希望可以保留一些空間讓這些運動的人使用。

市長，公園不是只有走路、散步、休憩而已，你也很清楚，很多公園都有做早操運動、跳韻律舞、標準舞等等，這個都很普遍，可是這個公園從我們知道計畫開始，改造之後它真的沒有空間了，就剩下這塊棧道給市民使用，其他都沒有了。因為你們說要植草，更可笑的是你們爲了要植草還要遷樹，因為樹太多長不出草，很多人向我反映說，哪有公園爲了植草而遷樹的，這個有一點本末倒置吧！公園本來就是樹愈多愈好，是大家乘涼的地方，你們爲了植草，結果植草是爲了不讓市民來使用這個空間，你們這樣的設計讓我覺得很驚訝！

從之前我們知道這個設計到現在已經講了一年多了，可是你們一直不退讓，包括交通局也同意，它也和我們談到停車空間問題。我建議工務局，拜託你們除了這個棧道以外這兩個空間以外，你們樹、草要怎麼栽種，我們都沒意見，但是請你保留這兩塊空間，讓原有在那邊分二梯次運動的二、三百人可以繼續留在那邊，目前爲了你們公園要改造，結果他們跑到捷運站那邊，原來的團體和他們現在幾個團體都擠在一起，早上他們打電話向我抱怨，大家好像在搶地盤一樣，那個地方本來就很小，結果現在全部塞到那邊去。

市長，你當初建設公園的立意良善，都是希望市民健康，市民健康我們的健保費就可以節省很多，問題是你們爲了改造美化公園、爲了多植草，結果你們犧牲市民使用的空間，這個是本末倒置。這個議題我一再提出來是因為市民一再要求保留空間給他們運動，不要趕盡殺絕，爲了植草不讓大家運動，植草之後就是遛狗留下狗大便而已，而且你們又維護得不好，現況就是這樣，每次植草過一段時間又變成這樣，你們再怎樣改善都一樣，你看這個植栽帶，這邊還有一點草，還算不錯，另一邊都已經沒有了啊！

第二個是停車空間的問題，養工處堅持人行道不可以停放機車，說要留給行

人走，可是你看他們二個在這邊聊天，空間很夠啊！行人散步，機車停這樣很有秩序，汽車停在下面，輪椅、嬰兒車通行都沒有問題，遛狗也可以，所以這個空間是沒有問題的。我要拜託工務局，你們要改造公園，如果現況沒有問題，我們要的只是環境變乾淨、變漂亮，然後樹木植栽更完整一點，相信在這邊運動的人都願意當志工幫助你們清掃，不要爲了把空間給行人走就把機車趕走，汽車也不能停。市長，如果你不讓他們把機車停在這裡，後來會變成怎樣？我們統計過機車有 207 台、汽車 45 輛停在周邊，如果你們爲了保留人行通行空間，把 207 台機車趕走，這些機車要停到哪裡？勢必會違規停車，我們的市容會更亂，因爲他們沒地方停就亂停，亂停就取締，後來變成勞民傷財造成民怨，這樣的設計怎麼對呢？

我建議，如果你們可以維持現況的設計，只要把它變漂亮、整齊、乾淨，把整個設施更新，維持停車空間這樣我就 OK。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我建議是不是把人行道變成機車的空間，然後把它退縮到植栽帶裡面來，就是現有的機車停這裡，既有人行道上面停機車讓行人通行，是不是能夠改成汽車不要動，然後綠石留著，把人行道降低，把它變成 1.5 米，機車可以從這邊進來，這邊可以停車，然後把它退縮到公園裡面一小部分做新的人行道，就變成這樣。

拜託工務局，請你們考量一下，公園整建是爲了讓市民更健康，使用率更好，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可是如果只是爲了要植草，就把所有的空間都趕掉了，大家都不能來運動，這個有失我們當初的用意。市長對這個公園的改建、對整個景觀的建設有獨到的一面，我很佩服，現在高雄確實變漂亮了，但是細部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要考慮到市民的使用空間和實質性，不然植草的結果也是種不好，最後也是只有狗屎而已，就是這樣啊！市民又不能用，草皮不可以踐踏，所以你植草有什麼意義？爲了植草還要遷樹，我覺得整個政策很奇怪呢！都這樣了！

市長，請你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這個公園 6 月 1 日就要動工了，現在正好是雨季，請工務局先暫緩，好好的和交通局、和市民討論一下裡面的使用空間再來說，好不好？市長，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富國公園的改造，我沒有詳細精確的了解，不過剛才陳議員提到市民運動的空間和周遭停車的問題，我希望工務單位未來在改造的過程中，陳議員的這些意見和市民的意見，他們都應該融入未來改造之中做更好的思考。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工務局，我們會後再討論，不要馬上做喔！謝謝。

許議員崑源：

我的時間 10 分鐘借給許議員慧玉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針對大社回饋金，本席針對大社人共同關心的議題做一個結尾。因為民國 102 年本席遞補市議員之後，在議事廳發現大社回饋金不透明，沒有受到各方面的監督，所以我在議事廳催生一個新的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出來之後，本來我是擔任裡面的委員，現在陳區長認為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短短 2 分鐘就將本席踢離審議小組。當初催生這個審議小組的時候我有一個特別的要求，這個審議小組是新的，受到市政府監督，所以我們資金的流向、經費編列的內容、細目，包括整個開會流程都應該公開透明。

當初許錦泰區長也說，他會設一個公開的網站，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上網去查，我們審議小組的資金進出，完全看不到任何細節。市長，大社回饋金審議小組目前的主委是陳世昌區長，他是公務員也要受到高雄市政府監督，今天因為大社福利協進會的帳目對外不公開，所以我們催生一個新的審議小組，希望能夠透明化，可以給大社人一個公平的交代，但是催生出來之後我們還是看不到細目。市長，大社鄉親 3 萬多人，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看到大社人用健康換來的，一年高達 6,000 多萬的回饋金。

第二個問題，大社福利協進會目前的理事長是民進黨總召張議員勝富，目前裡面當中還保留 3,000 多萬元，當時民政局長特別提到，因為法令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直接現金捐贈到我們的回饋金審議小組，又特別提到，因為它是一個私人社團所以市政府無法可管，這是法制局的回答。今天大社陳區長說，因為這筆錢是來自經濟部工業局，所以不能用現金的方式來發放，那為什麼今天民進黨總召張議員勝富，他是現任議員、我也是現任議員，為什麼他可以擔任大社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我卻不能擔任審議小組的委員？他在 102 年 11 月 23 日以補助大社電費為由，每戶發放 2,000 元的回饋金，請市長回答以上二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上次許議員質詢我就公開表示過，大社回饋金我們都是要求透明公開。

許議員慧玉：

市長，目前真的沒有，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

陳市長菊：

我會要求民政局一定要請大社區公所任何回饋金的使用應該透明公開上網，這個部分我請曾局長立即要求大社區公所馬上辦理。

許議員慧玉：

因為我們已經成立一年多了，到現在為止看不到。市長，請回答第二個問題。

陳市長菊：

執行的部分我不清楚，你們審議小組怎麼決定是審議小組的權力。

許議員慧玉：

第二個問題，張勝富總召他目前還存留 3,000 多萬的回饋金，目前…。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大社福利協進會是一個民間社團，大社回饋金審議在區公所，這個是有所區分，才會說他在民間社團擔任理事長，沒關係，有任何問題我們會要求他在這個部分要清清楚楚，因為你透明公開也是對自己的保護。

許議員慧玉：

市長，這個紅包是本席 10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山堂收到的，每戶發放 2,000 元，因為張勝富總召說，體恤居民現在電費的壓力，所以每一戶補助 2,000 元，但是那個時間點很可疑，因為就在本席催生審議小組出來之後，擔心這筆帳目未來可能會受到市政府監督，所以趕快發放 2,000 元回饋金，上面寫得很清楚，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大社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張勝富暨全體理監事敬上，裡面有 2,000 元。市長，這是張勝富總召去年選舉的時候所散發的文宣，裡面提到大社福利協進會的帳目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仔細看，它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隨時可以在大社區公所網站查詢。

這當中有二個疑點，第一個疑點，今天如果大社福利協進會是一個私人社團，民政局和法制局都一致回答，它不受市府監督，無法可管，所以才催生一個新的審議小組，如果今天無法可管，為什麼張勝富總召會在選舉之前出這張文宣說，它的帳目是清清楚楚的，是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另外，為什麼今天一個私人社團會把它的帳目放在區公所的網站，難道私人社團和大社區公所有任何關聯嗎？區公所是公務單位，如果它是一個私人社團，這是兩碼子事，為什麼可以放在這個地方？但是民政局和法制局卻說，我們無法可管，這是地方的事情要自己解決。所以我要請教，到底是張勝富總召在說謊，還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在掩護在說謊？

市長，大社 3 萬多人一直在等這個消息，現在到底是誰在說謊？目前張勝富

總召裡面還有 3,300 多萬，裡面寫得很清楚，他把它綁在四年當中回饋大社每一所國中小學雜費專用，這當中綁了四年，當然父母親要幫孩子繳學費很辛苦，我可以體諒。但是應該受到照顧不是只有這些國中小的孩子而已，還有更多需要照顧的人，我們可不可以把這筆款項讓我們新的審議小組來監督、來承攬這個業務，讓所有的帳目進入到審議小組裡面，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請市長回答，目前到底是誰在說謊？張議員說他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但是市府卻說，它無法可管。

市長，目前大社人一直在等這個答案，大社人到底應該怎麼辦，大社人的錢到底應該要由誰管，誰才能給大社人一個公平的交代？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大社的回饋金，如果屬於回饋金的部分，應該受到高雄市政府透明公開的監督；至於大社福利協進會這種民間的社團，社會局對於民間社團的財務也有他的監督。所以我們都認為如果市政府該承擔，市政府就依法承擔；如果是民間社團，就依照民間社團財務的部分，社會局在這個部分就依法監督。

許議員慧玉：

市長，謝謝。抱歉，再 30 秒就好。剛才市長回答得非常清楚，請社會局長要進行監督，我們大社福利協進會目前還有 3,000 多萬，把它綁為四年，四年之後還可以繼續選舉，霸占大社人 3,000 多萬的回饋金，成為自己的資源，這對大社人非常不公平。還有我希望未來可以辦大型的公聽會，讓大社回饋金的黑箱作業問題，讓更多人評價。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先介紹樓上的貴賓。現在時間暫停，我們的旁聽席來了很多鄉親來支持許前議長，現場的貴賓有福海里的里長夫人廖夫人、林榮里的里長王文祿、林靖里的里長黃龍，歡迎以上鄉親蒞臨，請在場的局處首長鼓掌歡迎。

請開始質詢。

許議員崑源：

尊貴又偉大的陳大市長，你知道這些人來這裡做什麼嗎？這些人就是氣爆的受災戶。看看「再創高峰」這張陳市長的姿態，我們看看陳菊市長這樣的姿態是不是高貴又偉大。「再創高峰」也不知道要創什麼高峰，是要把高雄市的經濟帶起來，還是聽說你放話 2016 年如果蔡英文當選總統，兩年後你要去接行政院長，這點是不是請陳菊市長跟百姓承諾，你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許議員。我不知道如果誰當選總統誰要擔任行政院長的事情，就我個人而言，我沒有這樣的規劃。

許議員崑源：

你簡單說明就好。

陳市長菊：

我沒有這樣規劃。如果外面有這樣的傳聞…。

許議員崑源：

也就是說你會將高雄市長的四年任期做完，是不是？

陳市長菊：

這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崑源：

你的風度好一點。

陳市長菊：

我的風度很好。

許議員崑源：

我還沒有生氣，你不要先發脾氣，你要保重，你的身體不是很好。

陳市長菊：

謝謝。

許議員崑源：

你好好的看看投影片，這是你的「再創高峰」。陳菊裝可憐，天下無敵手。我為什麼會這麼說，這是你選舉時的文宣，你知道這張文宣嗎？陳大市長，你知道這張文宣嗎？當時我擔任議長，我坐在主席台，劉議員德林在台下問陳菊市長，我們議長爲了 57 億的預算邀請你公開辯論。你回答沒有，說議長和議會是監督的單位，你不能沒有倫理。結果到了選舉時，你們在文宣上流眼淚裝可憐，說你們自己非常可憐，被議會欺負。我在此再針對 57 億的預算邀請你公開辯論，如果在 57 億裡面有哪一筆是刪得不合理的，我辭掉議員。你敢不敢接受？你們利用這樣的方式欺騙百姓，誤導選民，你的政權是怎麼得來的，你是因爲走路工事件才當選的，你還不思考一下怎麼好好對待高雄市的百姓。所以我才叫你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我真的這麼欺負你嗎？裝得這麼可憐，被欺負得很厲害的樣子。

現在恭喜你，你不但當市長，還兼當議長。我希望完全執政就要好好的對待

百姓，不要整天只會搞政治。你今年已經是第九年擔任高雄市市長了，你到底把高雄市的經濟帶到哪裡，你不難過嗎？你晚上八、九點出門看到高雄市的經濟這麼蕭條，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你不難過嗎？只知道搞政治，你關心過民生問題嗎？你去過中都行德宮嗎？就是每天發便當做善事照顧街友的行德宮。原來一天發 100 多個便當，現在已經增加到 400 個了，社會局長也聽好，陳菊你的感覺如何，你也不痛不癢啊！高雄市的經濟不好跟我市長有什麼關係，而且現在的街友愈來愈年輕化，才是最糟糕的事，這就表示年輕人沒有工作。

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好好的聽一下，「陳菊裝可憐，天下無敵手」。你看看你自己的兩種姿態，復仇者聯盟也只有這樣而已，從行政院走出來是大搖大擺的。大市長，46 億的善款不是要讓你發給周圍的二十幾里每戶六千元的，很多很有良心的災民，收到還退回。

「是真哭，還是假哭？」你看一下照片，陳大市長，你看了會不會難過？人家是受害者家屬，真的是擔心家人的眼淚，而你是製造假悲情，欺騙高雄市的百姓。46 億的善款，不是要讓你這樣花的。你這樣花錢，你對這些善款所付出的人，交代得過去嗎？對氣爆受災戶交代得過去嗎？我現在告訴你，樓上旁聽席這裡，都是五塊厝氣爆受災戶的里民。你還一直自詡，我說陳菊你踩著人民的屍體，成就你個人的霸業。利用善款，剛好選舉快到了，家家戶戶一戶六千元，名義上合理合法，實際上是在做什麼？正當氣爆的時候，那時候我在做議長，我也一直忍耐，想說先救災比較重要，追究責任是以後的事情。結果你事後的態度，召集你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召集所有的民意代表，砲打中央、推卸責任，證據被抓出來了，你才公開出來道歉說橫向聯繫不足，公開向市民道歉。氣爆受災戶那麼的多，結果你陳菊第一點想到的是，這一爆難道就是我政治生涯的結束嗎？你夠資格做高雄市的市長嗎？推卸責任，一推推得乾乾淨淨。你有想到現在樓上那些人在受苦嗎？他們多辛苦你知不知道，所以我尊稱你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這一爆難道是我政治生涯的結束嗎？這樣你不是踩著人民的屍體，成就你個人的霸業是什麼？家家戶戶六千元。今天我故意要說給百姓知道的，在我還有三年多的總質詢，尊貴又偉大的陳大市長，你的惡行我會一項一項將它掀出來。你忍耐一下，還剩不到幾分鐘，再難過撐著也就過去了。

這一塊是什麼你們知道嗎？這一塊就是誠毅紙器，這一塊所有台 17 線下來，整片都是魚塢，統統都是養殖地，就是市政府自己拍的廣告，說是石斑魚的故鄉——永安。誠毅紙器何德何能，何德何能這一塊誠毅紙器，24.5 公頃的養殖地，在你的手上將它變更為工業用地。永安 6 個里的里長來議會陳情，事實上 1,200 甲的魚塢地，你就放掉一塊，24.5 公頃，就將它變更為工業用地

要蓋紙廠。你陳菊市長有沒有想到這一塊准下去，這些養殖戶要怎麼辦嗎？你來議長室找我，我告訴你說，市長，不要一錯再錯。那個情形我說給你聽，你說你不知道，從頭到尾你都不知道。我說好，你不知道我現在說給你知道，你要趕快處理，要是不行就要重新評估，不要害死這些養殖戶，對這些百姓，這些做下去污染要怎麼辦。這麼大的事情，你陳菊市長竟然推說你不知道，我說你不知道，我現在說給你知道。我帶 8 位議員去現地勘查，你們也已經核准過了，地基挖好了，24.5 公頃魚塢地的水抽光了。一些老百姓圍著我們七、八個議員，圍著就哭，一直哭，那些歐吉桑、歐巴桑一直哭說，議長，我們魚塢的魚都死掉了，一隻都不剩。你對得起你的良心嗎？陳菊市長，包括曾議員麗燕也有去，你不會難過嗎？你每一件都不知道，這麼大的事情你會不知道。

這一塊拍賣標價 3 億多，變更成工業用地，現在的市價差不多 40 多億，30 公頃以上，高雄市政府准都准了。這一塊如果是區段徵收，高雄市政府可以分五成半回來，這一塊若是市地重劃，高雄市差不多可以分五成，這一塊偏偏就是非都市計畫用地，私人的土地。我們這裡的市民若有在聽，若有在看電視，就幫忙宣傳一下，這一塊我質詢結束，我也會 copy 幾萬份，也跟你們一樣，分給家家戶戶，讓百姓去做公評。看我們高雄市的市政府就是這樣對待百姓，為什麼誠毅紙器可以，別人不可以。我說過，你若是 1,200 公頃全部都變更做為工業用地，這樣我舉雙腳雙手贊成。為什麼就唯獨他可以？聽說他是你的好朋友，你說這沒有鬼，沒有鬼就奇怪了。

百姓來到議會陳情，你們當作沒這回事，甚至包括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十幾個都有意見，當初都委會的委員就是你推選出來的，即將要在左楠區選立委的前副市長劉世芳擔任主任委員，他不顧那些委員的反對，每一條都是有條件通過。市政府我行我素，你們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現在市長、議長都是你們在擔任，高雄市的百姓我看是穩死的，做人要有道德及良心，人在高位，若德不配位、必有災殃。我也希望這個災殃不要帶給高雄市民，這個災殃要讓你陳菊市長自己承受。

現在你是高雄市最有權力的人，你的任期還有三年多，請你看看，要如何把高雄市的經濟帶動起來，不要整日只有搞政治，但是經濟、民生卻都沒能力作為，一些馬路邊的店家、商店都關門倒閉無法生存，你們整天就是鬥爭，不就範就斬首，殘害自己的人都這麼殘忍了，洪平朗議員是用什麼樣的心情對待你陳菊大市長？你當市長遇到一些疑難雜症，有 100 件你都找洪平朗議員來溝通，有 1 萬件你也要找洪平朗，只是為了議會要成立次級聯盟、超友誼聯盟，有國民黨議員 5 個、民進黨的議員 5 個，我覺得議會有次級團體這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偉大又尊貴的陳大市長，你認為洪議員平朗要造反，我聽說你打了

兩通電話給他，請他不要成立。他說他都已經邀請人家了，要如何不成立？只有這樣違背老佛爺的心意，你就利用選舉就攻擊他，讓他落選了，那時候議會的主席台是我當主席，洪議員平朗真的有對那些基層清潔工那麼不好、那麼惡劣嗎？有責備他們嗎？連一句責備的話都沒有。可能是你旁邊這位許立明副市長出的主意，一出招就製造爛招，請這位基層清潔隊員在答覆時就用哭的，你們就錄起來利用選舉說洪議員平朗欺負清潔工。洪議員平朗質詢的內容你們不播放，你們陷害自己的同志都這麼殘忍了，真的嚇死人。

現在高雄市如果不是陳菊的族群，我們這一派系的只有一條路而已，就是「死」，包括前鎮、左楠不是你的人都要死，包括你們同黨的同志都一樣，你不要想說你是「穩」的，現在外面很多聲音，是因為你這位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聽不到而已，都說「鴨霸菊」，你有夠鴨霸，請你忍耐一點，我的質詢時間只剩下一分四秒而已。「人在做、天在看」，我再重申一遍，人在高權貴的時候，道德要配合地位，這樣百姓、人民比較不會受災殃，也要好好積點德，我替你們的老前輩郭雨新難過，不知他是怎麼帶的，帶出你這位好徒弟，你的老前輩是如何為民主努力的？有啦！帶出你這一位貴為市長，道德觀念自我、自私、沒能力，讓我打分數，你連 20 分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現在是柏霖市政總質詢時間，我想一個主題——「拚公益，追求幸福國度」。從政目的就是讓市民能夠幸福，在有限的資源我們怎麼去努力，讓市民有幸福感，我想這是我們從政非常重要的。事實上這幾年來大家也可以深刻感受到，整個社會上所謂的「四不一沒有」——「不婚、不生、不養、不活、沒有希望」。我們的社會處在一個人口凍漲、薪資凍漲，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怎麼在有限的資源，讓這個城市更幸福，讓每一個市民能夠感受到，這也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要很努力的督促各局處，在各自的角色上，我們怎麼讓它發揮最高的綜效。我想十年來柏霖一直這樣子，以能夠提升城市的競爭力、能夠讓市民幸福而努力。我想今天有幾個主題：第一個是 CPR + AED，再來就是永續財政、氣爆善款的使用以及高雄的產業創新和產業政策，最後我們回到三民區的屠宰場和果菜市場的進度。

首先我來提到 AED，我知道市長這兩三年，我也在不同的質詢請教你，我想各位市民知道高雄市一年有 2300 人到院前心跳停止，全台有 2 萬 3,000 人到院前心跳停止，這些人如果沒有經過適當的急救，只有 1% 可以活，如果消防

局的救護車能夠很快的在 4 到 6 分鐘到，可以提升到 5% 以上，萬一救護車 4 到 6 分鐘沒有到，我想存活率就掉到 1%，要如何讓存活率更高呢？就是 AED。AED 就是傻瓜電擊器，我們怎麼在心肌梗塞或是心跳停止的當下，我們有最好的 AED 馬上給予急救，這個就牽涉到第一個，我們有沒有這個設備？第二個，旁邊的人剛好會不會使用？有設備不一定會用，大家你看我、我看你，沒人敢下去，等於零。所以我這二年來一直和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在談，我們如何把 AED 的急救方式建立起來。

我向市民朋友報告，柏霖這二年來，我自己募了 108 台 AED，當時我募款時，我就很清楚要放在學校，為什麼要放在學校，因為每個學校都是社區的中心，如用學校畫個圓圈 500 公尺，大概所有高雄都可涵蓋在這裡面。所以當時我很清楚，就是募的 AED，就是放在學校，一方面學校很多人使用，二方面它是社區的中心。後來我發現我的想法是對的。為什麼？因為我當時在質詢衛生局長時，我說我們除了要募更多的 AED 以外，還有一點，我們只能運用資訊科技讓這東西能發揮更高的價值，我請高雄市衛生局要去做個 APP。

APP 就是一按，我就能自動搜尋，我的旁邊 30 公尺、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有 AED 我就直接去拿，衛生局長也滿好的，他說好，他要研究，結果隔二星期，他說衛福部已經有了，就是我現在給大家看的 powerpoint，我也希望所有高雄市民都能把這個下載到自己的智慧型手機，我相信現代人大部分都有智慧型手機，你把這軟體下載。市長你把它放在你的手機，有一天需要時，它裡面有多少功能？我給市長看一下，第一、它告訴你要如何按，它的頻率，它告訴你如何叫？如何壓？如何電？如何使用 AED？這軟體裡面都有，接著它還有圖示，如何用？如何一個人趕快去叫 119 等等，都在這個網站裡面。

接著它最重要是這一張，按附近哪裡有 AED，以我們現在的位置，我只要一按，高雄市的市議會警衛台就有一台，同理你把軟體放在你的手機裡，你到台北，它就跟你跑到台北，這好像現在的地圖導航一樣，你跑到哪裡，你那個藍點就跑到哪裡？然後它就馬上搜尋周圍的人，這是中央衛福部所開發的 APP 軟體，所有的廠商把你所有的 AED 設置地點，全部放在中央的軟體。一按，你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駐衛警值班台，一按就告訴你路徑，它還告訴你，你要拿這台 AED 是往左、往右、往南、往北很快，這東西還滿好用的。

在此就幾個問題，第一、根據衛福部的標準，高雄市應該 1,200 多台，目前已經有 1,100 多台還差 100 多台，這是第一個數字，用衛福部的標準。第二個數字是，高雄市目前還有 202 所的國中、國小還沒有 AED。

接著，當 AED 都有以後，我們還要做訓練，在此我也要請市長、教育局長、消防局長、衛生局長，從幾個管道，從學校的系統，讓很多學生從小，比如國

小、國中他就學會如何使用 AED，萬一有一天，他在成長的過程裡，他坐高鐵，在什麼地方發生問題，他因為做過，他知道如何做，就像有游泳的技能一樣。我也拜託消防局、衛生局深入社區、公益團體或各大樓、大廈等等。只要有團體，我們就去做宣導，這真的是救人一命，只要靠你的手機，馬上你就可以知道。

我有六個姑丈，有一個是醫生，結果最早過逝的就是當醫生的姑丈，為什麼？他在看診中，心肌梗塞就走了，送到高醫就來不及了。這是一例。第二個數字，台中市去年在校園裡有 3 個學童，突然心肌梗塞，結果因為台中市胡市長，他用租賃的，所有台中市 300 多個國中、國小都有，這三條人命都救起來。再來，高雄市去年沒有強制，所以中正高工一個小朋友，他在學校心肌梗塞，因學校沒有，他變成植物人，所以我希望市府能加強推動。再來，很多市民會問，黃議員我如何知道去哪裡裝 AED 的 APP 軟體？向大家報告，你只要上黃柏霖的粉絲團，裡面就有個首頁，裡面有分蘋果系統的、有安卓系統的，我歡迎所有高雄市民儘快去下載，放在你的智慧型手機，同時把他傳給你的朋友，告訴你每個朋友，這很重要，有一天誰會遇到都不知道。

我剛提到全台灣一年 2 萬 3,000 個人死亡，1% 會活而已，如果我們有 AED，38% 會活，你去乘，光高雄市一年就有 900 個有可能獲救，那天消防局長來做部門報告，他說他們只要上救護車，四分之一以上可以救活，我覺得這很棒，我給你們鼓掌，這是好事。再提醒一次，黃柏霖的部落裡有安卓系統和蘋果系統，歡迎大家上網去下載，普及性的和朋友分享。

在這裡針對教育局的部分，我希望市長做公開承諾。第一、我們如何讓這個系統，因為這是隨機，希望最好都不要用到。我們如何透過教育系統，透過各種公益團體、大團體的推動，讓很多人知道這東西可以救自己，也可以救到別人。第二、我們還差 100 多台，以衛福部標準我們應責成社會局儘快去募，我常說募一台消防車 250 萬沒那麼容易，募一台 AED，現在降到 7.5 萬到 8 萬，比較容易，我們儘快把它補足，有時我常說助人助己，利人利己，這是最直接的，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 AED 現在高雄在學校的部分，大概距離衛福部的標準，還缺少 120 台，〔對。〕我同意黃議員的意見，我希望市政府團隊，如果有人熱心公益，如果大家珍惜生命，我希望這部分能儘快把 120 部，距離衛生福利部的標準，希望高雄市政府儘快補足，這是第一個。

黃議員柏霖：

儘快補足，好不好？

陳市長菊：

另外訓練的部分，我覺得衛生局在推動有關於 CPR 和 AED 的急救教育訓練，大概去年就有 8,900 多人參與。如果以高雄市整體來說，我認為緊急的教育訓練也不斷在辦理，現在這部分我認為它可以救人，如果可以形成人民普遍大家都懂的知識，這樣的話，一定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拜託你了，各局處催促一下，大家努力，市長請坐。我常說做事最好是利人利己，對自己、對別人、對社會有益，這最好。第一、拜託各局處 AED 不足的，儘快募捐。第二、加強訓練、加強宣導。我們希望讓這 2,300 的人的救活率，不只是原本的 1%，希望變為 50%、60%，我想一個人死亡，一個家庭就破碎了，尤其現代人都生的少，很多都生一個，孩子掛了，我看這個家庭就沒希望，所以大家要互相珍惜。

接著，市長我再提永續財政，曾經市長在議會答詢某些議員說，藍軍的議員有關財政都在放錄音帶，向市長報告：沒錯。我常一直在講，但我不是錄音帶，為什麼？如果你的數字、公債餘額是持平的，沒有繼續攀升，而且下降，我就向市府團隊拍拍手，給你鼓掌，問題不是啊！

縣市合併後，第一年負 138 億，第二年負 210 億，第三年負 110 億，第四年負 105 億，這四年就 500 多億，再加上縣市合併之前的。各位不要小看在整個城市經營的理念，財政最重要就是利息的風險，我們現在都享受低利，你們如有向銀行借款就知道，十幾年前你向銀行借可能付 8%、9%，現在你可能付 3%，你不要認為差 5%、6% 差多少？高雄市以到現在公債餘額 2,500 多億乘以 3% 就好，就差 80 億。我知道現在的支出都已僵化了，已經是砍到無可砍了。但各位有沒有想到，現在我們還有 100 多億公債可以借，三、四年後，總有一天會用完，那一年就沒有 100 億可借了，馬上就會減少 100 億，萬一利率又飆高，譬如現在利率百分之一點多變成百分之二，只要多 1%，我們就要多支出 25 億利息，萬一拉到 3%，就要多支出 75 億，這就是城市經營的風險。

市長，我知道你也很想認真做事，你常說做沒人敢做的，把城市帶向...，但我從財政的狀態沒有看到決心啊！因為你每年都在持續增加債務，如果我們的公債餘額是持平的、下降的，我公開向你們鼓掌，這是對的事。每一位市長能借錢來建設當然很好，但是各位有沒有考慮到世代正義的問題，我一直這樣質詢你們，除了世代正義之外，還有代際平衡、代際正義，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當然很對，但是今天你做了很多建設，未必未來的人會喜歡。各位想想看，整

個台灣有多少蚊子館呢？你做了很多建設，但市民朋友不認為你的投資是對的。

高雄市的總債務是 2,578 億，這是結算到 3 月底，台北市加上新北市的債務剛好跟高雄市差不多，台灣省 16 個縣市的債務加起來 2,505 億，剛好跟高雄市差不多，這就是數據，而且每年持續增加。市長，吳敦義當市長任內總共借了 482 億，謝長廷當市長借了 1,197 億，陳市長就任八年，我已經把縣市合併前的 264 億扣除，對不起剛剛說錯吳敦義八年增加 32 億，加上謝長廷是 715 億，扣掉 264 億，目前已經借了 1,117 億。我向各位市民報告，如果一年以 100 億的舉債速度增加，就要再加 400 億，我向市長報告，四年後新的市長上來，陳菊這一欄不會動，這一欄就變成 1,500 億。別人會比較，萬一有一天高雄像苗栗一樣，當然這是錯誤的示範，花到連工程款都付不出來，所有費用都付不出來，每一個人都在罵，再來檢討哪一位市長花了多少錢嗎？

市長，這個數字是永遠不會變的，未來還有很多年輕世代的市長就任，但是你任內借的是不會變的。做一位專業的議員、認真的議員，我把問題提出來讓大家看，剛剛那個數字是高雄市政府歷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的概況，高雄市目前的舉債上限 2,700 億，這裡面還含一年期以下的，所以大概還有三、四百億舉債空間。換個角度，市長，如果市府團隊很節制一年只借 100 億，剛好你的任內可以把餘額用完，下一任新的市長可能就沒有錢可以使用，推估四年後就像苗栗一樣，新的市長就任，罵前任市長把錢都花光了，這部分雖然你是合法，但我覺得不合理，因為不合法就不可能通過議會審議，但是我覺得在用錢的觀念上，當然，我們會站在對立面，我覺得城市的永續、城市的經營風險應該考慮到利息，因為母金越來越多，所以這部分我期盼財政團隊能夠設定地上權、做各種重劃，我也知道你們很認真在做，所有的重劃都由高雄市政府做，錢要自己賺，不要讓民間賺，我希望這方面你也能貫徹。

怎麼樣讓高雄的財政更好，只要有一天歲入、歲出的差短不再攀升就是高雄財政翻轉的一天，如果每年還是多借 100 億，很抱歉！我還是會像錄音機一樣，持續跟市長就教，我也希望高雄市民能深刻了解。底特律城市破產，未來高雄市的財政觀念不變，各位也會遇到，公共債務不斷攀升，我剛剛提到，新北市加上台北市的總額等於台灣省 16 個縣市的總額，就是高雄市的負債，這部分不讓市長答覆了，我認為你是合法的，但是我覺得不合理，這是我十年來的觀察，對高雄市整個財務的狀況就教，也讓高雄市民知道。

我接著要提氣爆，市政府很努力推「請求權讓與」，整個氣爆過程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救急，發生 731 氣爆時，在幾個月內發揮到最高的境界，讓整個生活回到原本的常態，事實上各單位很努力。第二階段，請求權的讓與、

國賠等等，但是市政府將國賠退回。第三個階段，都市更新，我要向市長說明，我也希望市府團隊做好準備，所有的法律責任不一定是李長榮化工；不一定是華運倉儲，高雄市有一天可能會被申請國賠，今天幫很多人準備請求權讓與，未來要賠這條錢的可能是高雄市政府。

台南律師通訊裡面「府城法學論壇」，談及高雄氣爆的法律責任歸屬和求償機制，主要研究人是成功大學法律系的蔡志芳教授，蔡教授以科技安全法學的因果關係論來觀察，榮化的催氣與華運的輸氣，僅屬於氣爆的表面原因，而前述高雄氣爆的肇始原因才是真正要究責的，高雄市政府應該被採取無過失責任之公共設施與管理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這是成功大學法學教授研究的結果，他們辦了一個研討會，104 年 4 月台南律師通訊刊登出來。

如果有一天法院判決了，高雄市政府無論是主因或次因，都會跟李長榮、華運共同賠償這些人，這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第二個，我們的善款做了什麼？市長，我不知道你了不了解，我也透過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報告，所有的善款總共捐了 45 億 6,000 萬，目前核定 45 案，其中核定的執行率是 56.05%，執行金額是 19 億，指定用途有 3 億 6,000 萬，執行率是 59.69%，目前好幾個案子結案以後，目前未編的或結算之後剩餘 7 億 5,000 萬，這是第一個數字。

第二個，在這 45 案裡面，我覺得好幾個案子是可以向肇事者求償的，譬如第 32 案：八一氣爆受災戶求償救助計畫，法制局編 9 億 3,000 萬。第 33 案：有關律師推薦八一氣爆受災請求權讓與及法律服務 1.3 億。第 18 案：高雄市石化氣爆損害鑑定計畫，民政局編 500 萬。第 41 案：高雄市石化氣爆緊急補充鑑定計畫，民政局編 7,400 萬。市長，我剛剛跟你報告的數字，餘額 7 億多再加上這四個案子，總共約 19 億。我要向高雄市民報告，現在還有很多案子未結案，目前所有的原計畫案執行率是 100%，未來善款基金還會剩下 19 億，如果前面十幾個案子還有結餘，整個善款基金可能超過 20 億的規模。

我常講，當發生氣爆時，台灣省這麼多的愛心企業家和市民捐給高雄市 45 億善款，應該給這塊土地帶來什麼祝福？應該怎麼善用這個善款？讓災區的經濟、環境、生活更好。我覺得市政府應該開放讓市民提案，讓市民了解市政府做了什麼，對災區有幫助、對整個大高雄有幫助，才是我要談的。市長，因為議會在委員會裏面沒有委員，市政府組了一個委員會，一開始發生時，大家都手忙腳亂，可能沒有想很多。

可是當我們開始要去思考未來這個基金，可能還有 20 億會回到這個基金、這個水位的時候，那這個善款應該為高雄帶來什麼樣的祝福，為災區帶來什麼樣的祝福，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持續關心的。不是一筆錢放在那裡，然後三年後發現，怎麼請求權讓與，那 9 億多回來；有很多計畫，因為執行率沒有 100%，

錢又回來。像我剛剛提到的那一筆，原本只有 3 億 4,000 萬會指定用途，現在已經變 7 億多，就是代表有十幾個案子結案，有 4 億已經回來。這個水位，市長，一直會往上高，我預估會超過 20 億，那這裡面代表什麼？第一個，當時我們有很多計畫，可能因為對於整個也沒有經驗，我們也不希望有人有經驗，但是遇上了就是要面對，我們應該怎麼把善款做更好的運用。所以我在這裡就要請教市長，針對氣爆的問題，這個善款基金，未來我們的法律責任，高雄市政府可能會面臨國賠，法院可能會判我們有責任，我們就是可能協商，我們要賠幾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要有因應。第二個，這個善款的部分，大概 20 億以上，我在預估啦！怎麼讓它對高雄真正產生一個祝福，我覺得這是人家捐錢最重要的目的。市長，請你簡單答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善款的處理，善款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總共 17 個成員，高雄市政府由許副市長，相關的局處——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因為牽涉到都市更新，還有家屬，就罹難者的家屬、重傷者的代表、業界的代表有 3 個，其它不管有律師、法官、專業醫師的人士，這些所有的善款，每一筆的使用，都必須經過善款委員會討論同意。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市長，我沒有質疑善款的使用，我是說未來這個錢應該怎麼對高雄有更多的祝福？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市長菊：

那當然，我了解。如果未來，因為他們現在的執行，是有一些重傷者，我們是用信託的方式，現在還沒有辦法執行，因為他可能是 5 年、10 年，包括他的子女的教育到大學畢業，罹難者、重傷者，所以…。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所以你這裡多了一個第 45 案，我覺得我都支持；只要合理的，從寬從優，我想沒有人會反對。

陳市長菊：

至於將來這些善款的處理，黃議員這個意見，我相信善款委員會將來怎麼樣，讓這個善款帶給這個城市，因為受到這樣的重傷、創傷，帶給這個城市更美好祝福，我相信善款委員會對黃議員好的意見，我想這個部分他們會思考。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請坐。接著我要提到，我們現在年輕人很惶恐，對未來那麼的沒有

希望。事實上市府也推了很多，譬如薪資補貼、房屋補貼，我跟你說市長，所有的青年政策，最重要的政策就是就業，人如果有工作，我常講就業是人性尊嚴的開始，人如果沒工作、沒收入，你說要過得多好，大概很困難，除非他家本來就很多錢了。所以我們怎麼把就業做好，我想朱敬一院士他有一本書裡面談，為什麼我們最近 20 至 30 年來，台灣的就業薪資不能上漲，因為我們都在走效率型經濟，效率型經濟就是比快、比低價、比快速，因為這個成本很低，所以它就沒有辦法提供高價值的工作，這是第一個。他說台灣應該要走向一個什麼，譬如說一個創價的，譬如說一個比較高，有創意的，那麼用一句話講，就是從 IP 到 IPO，怎麼把很多人的創意轉成創業，然後能夠公開募資，讓高雄有一個群聚。

他提到一個例子就是說，如果一個效率型的經濟，第一個，它的薪水不會付很高，因為大家都在比便宜，這就是全球化以後，所有的勞工受最大的災殃，就是說我如果全球化以後，我的廠商，我是業主，我的資金可以自由移動，但是勞工沒有辦法移動，對吧！怎麼可能你移到墨西哥，我怎麼可能去。但是廠商很方便，他錢匯過去，那邊就可以開工廠了。所以一個效率型的經濟，第一個薪水不會高。第二個，它很快就會被流動，而且不能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可是如果創新型的經濟，第一個，薪水會比較高，我就舉例我看到文化局長史哲坐在那裡，如果很多文化創意的工作進來，第一個，像徒匠什麼的，他們的薪水都比一般高很多，絕對不是像搖泡沫紅茶的，可能 1 萬 8,000、2 萬，絕對不是，他的薪水可能是他的 2 倍、3 倍以上。所以我們怎麼去創造更多的創新型的經濟在高雄。在這裡我剛剛提到了，如果我們永遠都只是在追求低價，然後永遠都在追求賺那 3%、5%，我跟你講，這個城市要提升很大的薪資水平，要吸引很多優秀的人來是不可能的，我們一定要做改變，我們一定要花更多的資源在可持續發展、可創造性的支出。

市長，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我跟你報告一下，我有去研究，你看 102 年我們針對 SBIR、提升計畫、數位內容，我們才 8,000 多萬、103 年 7,500 萬、104 年 7,600 萬，總共加起來 2 億 3,000 多萬，但是中央有補助 9,500 萬。我要跟市長你說明什麼，如果一個高雄，我們這麼重視經濟發展，我剛剛提到的，其實年輕人最要的是什麼，就業機會。而且要有什麼？高價值的就業機會，我想我們很多的朋友，都有一個痛，就是他栽培他的孩子大學畢業，然後研究所畢業，他在高雄找不到好工作。所以要到哪裡，到台中、南科、竹科，然後家裡面就過著不能團聚的生活。如果高雄有很好的工作，有能夠滿足他們的工作，我想沒有人會離鄉背景，這時候就是我們的工作。

市長，你看高雄市一年的歲出 1,200 多億，結果我們放在產業創新的錢，1

年不到 1 億，只有 8,000 萬、7,000 萬、7,600 萬等等，就是這麼多而已，而且還含中央補助。我要跟市長說，如果我們真心的要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思考，在這個點，我們有沒有一個滾動式的基金。像行政院就有國家發展基金會的創業天使基金，它的基金就是投資，你願意來高雄發展的人，然後我們再投資它，那可能 10 家公司有 5 家倒了，但是有 5 家賺錢，我跟你說那 5 家賺錢可能又會來帶動 20 間可以再投資的。創業不一定會成功，我也常講不要隨便鼓勵人家創業，本來沒負債，創業完以後，還負債一堆，很辛苦的也很多。所以回到這裡，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觀念，我們應該要集中資源去創造未來有發展性的就業機會，這一些就業機會比你去補貼…。像我上次辦一個公聽會，有講去年補助好像 129 個，然後根據它的薪水要超過 3 萬 5,000 的，然後補貼它 6,000、1 萬，市長你想看看，100 多人，我們 277 萬市民，那個比例微乎其微，而且會來的也不會因為你一個月補貼他 8,000 元，他就特別從台北搬到高雄來，也不會是這個主要因素。

我們應該是集中在怎麼讓產業、讓這些人，一方面我常講，在高雄本地的一個企業家，他覺得感受到高雄市願意提升他們的創新能力，然後因為這樣來提升他們公司的競爭力。第二個，讓很多願意創業的人來到高雄，我最近發現一個叫 Maker（自造者），我看經發局長也在推這個，我覺得很棒。什麼叫自造者，現在 3D 列印很流行，他就跟我說你家馬桶如果螺絲壞了，你就自己列印就好了，你就不用去買了，但這自造者，你要去訓練你有這樣的能力。這一種人越來越多，他就可能從 IP 走向 IPO，他就可能去創業，他就可能去賺錢。

我覺得高雄未來應該要大量的去鼓勵這樣的產業在高雄，讓高雄成為很多年輕人因為一開始來高雄，我們的好處是什麼，我們的期初成本、生活成本比較低，如果我們再給他很多的優惠，譬如說給他很多的辦公場域，高雄銀行給它低利的貸款，我們給他很多的資訊，讓他覺得說，我來高雄這裡創業，比起台北、台中友善得多。這一些人來高雄，他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整個城市會因為這樣而慢慢發展。

所以我強烈的希望市長針對有關企業的 SBIR 也好，有關企業的輔導創新也好，甚至責成高雄銀行，我知道你們有在做，再加碼把錢要花在這個地方，如此才能為高雄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才是未來整個高雄的希望。每次在議會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質詢市長，你也說我們希望高雄未來進來的是綠能產業、銀行包括比較有競爭力的工作，不能再走向民國 50 年代進來的是加工出口區，一次來好幾萬人，那個價值很低，社會在改變，市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有很多好的理想，高雄市政府未來整個產業創新改變上的努力，不是立即就能夠全然改變，高雄市現在的失業率在六都之中是最低。整體來講，現在台灣呈現很多產業需要很大的更新，我非常認同高雄市未來產業不是價廉、不是低價，必須要有場域。我跟黃議員報告，我禮拜天的晚上去參加文化局的青春設計節，入圍的 1,104 件，入圍的才能夠進場，大義倉庫全部都是滿的，這些創意正是我們大力培植支持的，青年的創意是食、衣、住、行的部分，是很多年輕人的創意，這個就是我們要追求的。

數位內容的產業包括剛剛黃議員提到如何投資在 SBIR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如何支持他們，經發局也是朝向這個方向，所以亞洲新灣區的規劃是朝向整個未來土地、都市更新的部分來努力。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我在議會為什麼敢提社福要排富，因為我覺得很多東西該做的就應該去做，我們不可以鄉愿。我跟市長報告，我有統計高雄市一年非法定的社福有 26 億，我常講在資源調配上如剛剛市長提到的文化創意、各種創意的資源加碼，包括經發局現有廠商的協調，高雄市有四、五萬間廠商，我們來協助輔導廠商，一間廠商多請一位員工，如此就多請四、五萬人，新的就業機會一來，這些都是高質的，社會的進步都超過我們的想像。我最近在我的粉絲團裡 PO 一篇「看見高雄」，譬如我拍一個文創是在高雄師範大學的咖啡館，我將它 PO 上去再加推廣，有 17 萬個人來看，這個都超過我的想像，只是一張圖畫，就可以有那麼多人瀏覽，但這是事實，因為數字不會騙人。

我希望市政府做調配時，應該要把更多資源放在可以創造未來更多就業機會上，可以創造未來更多稅金的領域，我想這才是高雄未來發展希望，這是有關產業政策的部分。效率型經濟當然也要顧，但是創新應該放更多的資源進去。

最後有兩個問題是轄區三民區部分，第一個是十全路，這八年來本席一直在追蹤果菜市場，當時希望將它遷出成立民生工業園區，但是一方面環評可能不會過，另一方面果菜市場也不要，現在已經回到了現況，如何把現況優質化，它的北側如何做一個滯洪池。市長也知道高雄市只要一下大雨，孝順街 505 巷是第一個會淹大水的地方，因為地勢低窪，這邊淹水再往回推，就是東三民、黃興路等路段，因為現在有寶業里滯洪池，所以滯洪池還滿管用的。市長答覆本席很多次有關那個地方要做滯洪池，本席也持續追蹤，上次農業局長也說你們有內部會議甚至討論，因為果菜市場沒有停車場，我們如何把滯洪池跟停車場做結合，一方面可以讓他們的營業更好，二方面萬一下大雨也可以去面對；

如何讓它美化成公園又有停車場又能解決水患，這是一個很好的境界。

市長，重點是我們什麼時候要做？議長，我們都是三民區民意代表，這個已經講了很多次。如果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很多三民區的朋友，東三民來來去去就不一定要繞到九如路、建工路。十全路直接打通，第一個，我剛提到滯洪池的設置，水患可以面臨更強的抗水能力。第二個，我們可以改善交通。第三個，如何讓現況的果菜市場優質化，果菜市場已四十年也老舊了，很多東西已經都老舊，我們只能讓它美化，讓很多市民想去，我覺得這很重要。針對這個部分請市長先答覆有關果菜市場、北側滯洪池的部分，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三民區不管是果菜市場，還是整個十全路的打通，這些都是我們的目標，在執行上跟整個現階段地區農會的協商，花去我們很多的時間，我們總是希望創造雙贏、圓滿，而不是對立又再衝突。所以十全路打通到覺民路，還有旁邊的滯洪池的政策都已經決定了。地區農會果菜市場的遷移，讓果菜市場能有更好的使用，另外旁邊有一些過去處理土地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做最好的…。

黃議員柏霖：

市長，農業局長有答覆本席 6 月份會再開會，我拜託嚴格把關。

陳市長菊：

這都是我們有列管的。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但是市民要的是結果。

陳市長菊：

對，現在都在列管，研考會現階段的執行是列管，一定要去執行。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另外一個重點是屠宰場。民國五、六十年代的民族路是郊區，現在已經變成市區，屠宰場的對面就是河堤社區，河堤社區是中華民國人密度最高的區域之一，裡面全部都是大樓，我們卻還在都市殺豬，這顯然不符合環境衛生的標準。而且我上次也提過，他們在裡面上班都要帶安全帽，因為民國四、五十年前蓋的混凝土都不是很好，石頭還會掉下來，所以要帶安全帽才能確保生命的安全、工作的安全。

我們怎麼積極讓屠宰場能夠趕快遷出，農業局長也很認真，找到岡山等地點，我都支持，遷出後對環境是有幫助，事實上這個地方就是工業區，我強烈建議一部分來做青年創業基地，這塊基地很漂亮又很大塊，若能將屠宰場遷

出，這個區域一部分做公園，一部分做青年創業基地，因為它本來就是工業區，我們來吸引更多的創業家來此創業，給他一個好的基地，讓他覺得很溫暖，來到高雄有一個好的場域，而且是在市中心。然後都發局切一部分地來賣，像河堤國小一樣，我們現在沒有那麼多錢，只有從這塊地切 15% 做住宅區、商業區來販賣使用，賣一些錢來蓋青年創業基地，同時又回饋當地居民幾十年來環境的污染，這是一舉多贏。高雄市也沒有財務負擔，把財務計畫放進來估算，然後賺到了生產基地，當地市民賺到一個好的生活環境，市長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跟黃議員說明，高雄市政府現在的規劃，一方面跟地區農會協商，一方面所有的規劃執行在企業間會提出相關的說明，現在都在進行中。

黃議員柏霖：

OK。屠宰場的部分也是一樣嗎？

陳市長菊：

對。

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就是希望這個城市進步，一開始我跟各位市民朋友、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我也提到了我們從政的目的何在？就是創造一個幸福的國度，就是讓城市有競爭力，所以這個城市有競爭力，我們必須去看到未來有什麼風險。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提醒各位局處長，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 2036 年那時候的台灣是長什麼樣子？我跟市長報告，2036 年，那一年的老人，台灣省有 647 萬人；那一年的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只剩 170 萬人。2011 年，我們現在這些人有多少？245 萬人，就是少了 75 萬個在唸書的小朋友，但是老人加了 293 萬人。這告訴我們，未來整個城市的發展，尤其是都發局也要去思考，慢慢的我們這個城市會變老年化，不是只有高雄，全國都是一樣。我們現在所有的政策要慢慢的跟著微調，不會說我們現在一些建設做一做，到時候是不符合使用的，未來的社會就是這樣，人口就是逐漸老化。我們現在的科技也好，我們現在的生活習慣也好，以前在我們阿公的那個時代，如果活超過六十歲就覺得長壽了，現在活八十歲好像很正常，八十五歲、九十歲的一大堆，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醫療進步。

未來我們這個城市——高雄，應該怎樣是可以讓很多人移居，我剛提到的，透過我們的努力讓很多人願意移居來高雄，我常講市民會用「腳」投票，如果

我們城市經營得好，讓他覺得來這裡創業也好、就業也好，他可以得到很多的支持，讓他覺得來高雄很好。我剛提到 Maker 那個公司，那個老闆在新加坡有公司，可是他願意選擇高雄，他就來高雄。所以我協助他向社會局申請社團，那間公司在軟體科學園開幕，我也去，我去支持他，因為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就是需要這種比較創新的產業，然後帶動更多的人進來。事實上，我們高雄這幾年發展最大的不同就是國際化不足，那我們怎麼去吸引更多人？讓人覺得我來高雄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我來高雄，他可以支撐著我，所以在這裡，最後我也希望市長，我剛提到，青年最重要的政策不是移居津貼、薪水補貼、住房補貼，那個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就業機會，這才是核心。當就業機會能夠創造很多的時候，我跟你講，這些人自動就來，你都不用補貼他，補貼一年才 120 個、132 個有什麼用？所以還是回到就業。所以在這裡，剛剛因為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